

# 111 年度長者健康檢查實施計畫-免費塗氟及口腔檢查

## 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\_\_\_\_\_ 醫療機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辦理長者健康檢查實施計畫-免費塗氟及口腔檢查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，若任何一方欲終止，需提前 7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，且本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執行之部分。
- 二、 乙方應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牙科醫療服務機構，且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資格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(以下簡稱受檢人)為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長者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且至少含一顆自然齒，每人一生補助一次，檢查項目為：潔牙衛教、吞嚥功能檢測、免費塗氟服務(建議優先潔牙或牙結石清除後再塗氟)。
- 四、 乙方應填寫口腔檢查紀錄單，並配合甲方系統流程進行申請、送審及核銷作業，並於每月 15 日前檢具自系統列印之領據及服務個案清冊資料向甲方請領費用，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。如經費於檢查作業期間前用罄，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需立即停止服務，並不得異議、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五、 乙方執行專業服務項目，應由正式執業登錄之醫事人員執行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。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，乙方應確實執行長者口腔檢查及塗氟服務，並遵守相關流程規範。
- 六、 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
  - (一) 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，情節重大。
  - (二) 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。
  - (三) 以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請款者，除終止契約外，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應繳回該違規所得之補助款。
- 七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必要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，並以書面載明。
- 八、 本契約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契約一式 2 份，具同等效力，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陳潤秋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

電 話：(02)22577155

用  
印

甲  
方  
印  
信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用  
印

乙  
方  
印  
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